

宜春市教育体育局 宜春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宜教体资财字〔2022〕5号

转发省教育厅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 简化学生资助工作流程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乡村振兴局，宜春市经开区机关党委，
市直各学校：

现将省教育厅和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学生资助
工作流程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做好脱
贫家庭和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象家庭学生的资助流程简化工
作，不断提升教育帮扶工作成效。

附件：关于进一步简化学生资助工作流程的通知



宜春市教育体育局



宜春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3月23日

江西省教育厅 文件

江西省乡村振兴局

赣教助字〔2022〕1号

关于进一步简化学生资助工作流程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乡村振兴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印发的《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赣教办字〔2021〕12号）精神，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经研究，决定从2022年春季学期开始，进一步简化学生资助工作流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流程的对象

全省脱贫家庭和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象（以下简称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包括：脱贫户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学

生、突发严重困难户家庭学生。

二、简化流程的项目

包括学前教育资助、义务教育生活补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免学费、高考入学政府资助、中职国家助学金、中职免学费项目。

三、简化流程的方式

各地教育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共同比对核实确定资助对象，教育部门和学校在核实上述学生是否在籍在校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取消书面申请、评审、公示环节，直接享受相应的资助政策。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对做好学生资助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简化脱贫家庭和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资助工作流程，有利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促进乡村振兴，有利于进一步减轻群众负担。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好本地、本校学生资助工作。

（二）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各地、各校要对脱贫家庭学生重点予以保障，对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及时予以关注，做好调查摸底工作，根据学生资助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及时纳入资助保障范围，保持帮扶措施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学期结束前要对脱贫家庭和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受助情况进行“查缺补漏”。对退出监测范围且标注“风险消除”的从标注后下学期开始，不再按“监测对象”享受资助，但要结合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实际

开展困难学生认定，按有关规定纳入学生资助范围。

（三）加大学生资助工作宣传。各地、各校要做好各类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将资助政策、资助项目、资助标准、简化流程等作为宣传的重要内容，确保资助政策、简化流程人人知晓。

（四）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做好信息交换和比对工作。各地乡村振兴部门要及时提供脱贫家庭和监测对象家庭信息。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要依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摸排掌握的情况，高标准做好脱贫家庭和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资助工作，切实做到应助尽助、精准资助。



（此文件主动公开）

